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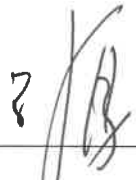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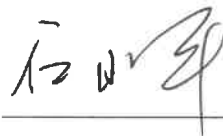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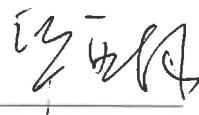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。同时，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 勇 石水平 毕亚林

2022 年 8 月 24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徐勇先生
石水平先生
毕亚林先生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2年8月24日